五间府发〔2021〕89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关于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的通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三季度是保大庆、庆国庆百日行动的重要节点，全镇上下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的工作理念，深入开展聚焦“两重大一突出”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，责任到人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经镇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第三季度村（社区）、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事故概况

三季度五间镇辖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各行业共计排查出隐患44条，整治隐患43条，正在整治1条，处罚企业5家（次），处罚金额37600元；约谈企业一家。

二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

三季度主要领导召开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、风险研判、安全例会共计28次，带队检查安全28次。

应急办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9次,带队检查安全18次，约谈企业1家。

规建环办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3次，带队检查安全22次。

社事办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3次，带队检查安全18次。

文化服务中心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3次，带队检查安全10次。

经发办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3次，带队检查安全14次，参与约谈企业1家。

农业服务中心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3次，带队检查安全4次。

三、安全执法监管

应急办：（一）工贸企业：计划检查企业17家（次），实际检查29家（次），排查出安全隐患44条，立即整改16条，限期整改28条，已督促整改完成27条，正在整改1条。处罚企业5家（次），罚款金额37600元。其中，对光辉岁月电子厂罚款30000元，对丁丽红电子产品加工厂罚款3000元并进行约谈，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交通安全：三季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4 次，校园交通安全劝导 6次；计划上路执法28 次，实际上路执法30 次。检查车辆92辆，行政处罚 60 人次，其中警告 52 人次，驾照扣分及罚款 8 人次 200 元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：三季度计划检查企业和门店39家，实际检查60家，查出隐患9起，整改9起。

社事办：三季度计划检查行业单位3家次，实际检查18家次，查出隐患3条，已整改3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

规建环办：三季度计划检查行业单位8家次，实际检查22家次，查处隐患4条，已整改4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

文化服务中心：三季度计划检查行业部门11家次，实际检查11家次，查处隐患1条，已整改1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

经发办：三季度计划检查企业14家次，实际检查14家次，查处隐患5条，已整改5条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

农业服务中心：三季度计划检查行业单位5家次，实际检查5家次。

四、各村劝导站履职情况

（一）劝导站履职情况

和平村劝导站7月28日上午早退。珍宝村劝导站7月30日未放置劝导杆。友胜村劝导站8月19日未放置劝导杆。合兴村劝导站8月5日下午早退。景圣村劝导站8月23日系统日志不足20条信息。珍宝村劝导站8月21日未放置劝导杆，新建村劝导站9月26日未放置劝导杆，友胜村劝导站9月按考核要求上岗履职劝导但路长路巡次数缺2次。

（二）机动车（驾驶人）摸底情况

截止11月1日，机动车与驾驶人摸底情况：双创村机动车应摸底619辆，已摸底572辆，未完成数47；驾驶人应摸底728人，已摸底677人，未完成数61。友胜村机动车应摸底685，已摸底0辆，未完成数685；驾驶人应摸底830人，已摸底0人，未完成数830。和平村机动车应摸底606辆，已摸底604辆，未完成数2；驾驶人应摸底682人，已摸底682人，未完成数0。合兴村机动车应摸底716辆，已摸底679辆，未完成数37；驾驶人应摸底834人，已摸底185人，未完成数649。景圣村机动车应摸底450辆，已摸底328辆，未完成数122；驾驶人应摸底616人，已摸底361人，未完成数255。珍宝村机动车应摸底718辆，已摸底658辆，未完成数60；驾驶人应摸底879人，已摸底823人，未完成数56。新建村机动车应摸底556辆，已摸底0辆，未完成数556；驾驶人应摸底697人，已摸底0人，未完成数697。社区机动车应摸底688辆，已摸底362辆，未完成数326；驾驶人应摸底871人，已摸底805人，未完成数66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各劝导站劝导员责任意识有待加强，劝导工作存在形式化，安全劝导流于形式走过场；劝导过程中，群众易与劝导员发生冲突，增加了劝导执法难度。

二是个别部门在检查中流于形式，检查不专业、不深入，发现不了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不利于隐患的排查和消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要根据镇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思想上要认识到位、工作上要履职到位，要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安全监管工作任务。对在工作中不履职尽责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五间镇三季度安全监管处罚企业明细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年7—9月企业罚款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企业名称 | 地址 | 金额（元） |
| 2021.7.26 | 重庆光辉岁月电子有限公司 | 五间场镇 | 30000 |
| 2021.8.16 | 重庆昌盛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| 五间场镇 | 600 |
| 2021.9.14 | 重庆三珠木业有限公司 | 五间镇友胜村 | 1000 |
| 2021.9.22 | 重庆丁丽红电子产品加工厂 | 五间场镇鞍子街 | 3000 |
| 2021.9.28 | 重庆三珠木业有限公司 | 五间镇友胜村 | 3000 |
| 合计 | | 37600 | |

永川区五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